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1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莊皓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伍仟零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莊皓翔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2,885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7,82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5,021元整及
已到期之利息44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
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
45,021元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